

委 託 契 約 書

立約人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民意調查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經雙方議訂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調查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月 日止。
- 二、委託調查進程序與作業方式，應按乙方所提研究計畫書（如附件）所列調查內容、時程進行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- 三、乙方應於委託調查期間屆滿前，依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辦理民意調查作業要點」第三之（五）、（六）點及第五點規定，提出本調查之完整報告10份及完整調查資料電子檔與必要之登錄與使用說明各乙份交付甲方，乙方並應參酌甲方對調查報告提出之審查意見為必要之修正，或另提不同意見之書面說明。乙方如逾期7日仍未能提出上述資料，除因不可抗力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，視為不能履行契約，甲方得解除契約。
- 四、委託調查費用為新台幣 整（含稅金），於乙方完成電話訪問及調查研究報告，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，撥付乙方。
- 五、本項調查報告及其著作權悉歸甲方所有，乙方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調查報告，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調查報告內容及相關資料之一部份或全部，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發布。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而對外發表全部或一部分調查內容，視為違反契約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將委託調查費用全數交還甲方，並加計自撥付日起至交還日止之利息。

六、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七、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正本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；本契約副本2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。

甲方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代表人：賴幸媛

通訊處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6樓

電話：(02) 2397-5589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執行單位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